2020年施政報告意見書

面對日益複雜的政治社會環境及經濟衰退,殘疾人士家庭的生活將越見困 難,本會促請政府在來年施政著重利民紓困,投放更多資源,推出政策和措 施協助這群弱勢人士。

1.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

現時長者、青年、兒童、婦女等,均有專責事務委員會,討論及制定相關範疇事宜,期望盡快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,統籌各政府部門應對殘疾人士不同方面的需要,包括教育、醫療、交通、康復和住宿等,提供平台專責解決殘疾相關事宜。

2.設立以家庭為本的個案管理制度

現行個案管理制度零散不堪,無法整合人生各階段需要,而且欠缺主動性, 往往待不幸事件發生後,才作出有限度處理,失去預防功能及連貫性,期望 重新整合個案管理服務,以家庭為本,同時關顧受顧者及其家庭,令政策得 以發揮應有功效。

3.重啟長期福利規劃

政府自1998年後已沒有進行福利規劃,自此社會服務與需求漸漸脫軌,失去應有的預防性及補救性功能,期望政府盡快再次就社會福利事務進行長遠規劃,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。以輪候智障人士院舍為例,不論中度或嚴重程度的院舍,動輒輪候超過十年以上,令有需要的家庭承受沉重的照顧壓力,這種事情在自詡國際大都市內發生實在匪夷所思。

4.推行殘疾人口普查

殘疾政策及服務規劃必須有預防、延緩惡化及補救三種功能,因此,全面的 殘疾人口普查及需求研究必不可少,相關措施設計及運作亦必須先充份咨詢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
服務使用者,才能減少推行時產生的問題,期望政府改善舊有模式,令措施盡量完善推出。

5.制訂整全的照顧者政策

近年關於照顧者的悲劇不斷發生,究其原因,除了復康服務不足外,政府亦欠缺對照顧者提供全面支援,包括經濟、喘息服務和情緒支援。目前政府對照顧者支援的政策主要是照顧者津貼,惟申請門檻過高,受惠人士有限。本會建議有關津貼要恆常化,豁免經濟審查,申請資格與申請復康服務脫鈎等。此外,亦建議提供照顧者交通津貼,資助的喘息服務或家傭津貼,及成立照顧者為本的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、社區資源配對、教授照顧技巧和情緒輔導等

6. 為特殊學校畢業生推行持續教育

香港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一直面對出路狹窄的困境,尤以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為甚,既缺乏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,也沒有即時銜接及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,所以本會希望政府能消除現時教育制度的歧視和不公平現象,為他們提供持續教育,達至全人發展。

本會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和制訂政策,鼓勵學校開辦持續教育課程,延續高中教育及擴闊學生的生活經驗。

7.落實24小時支援措施

現時家長於非辦公時間需要求助時,並無適切的一站式服務提供,令家長徬徨無助。本會建議在突發情況下,政府需在非辦公時間提供緊急暫顧甚至暫 宿服務。



8.加強社區支援措施

i) 無障礙休閒設施:

為了讓殘疾人士樂於在社區居住,本會建議政府在各區增設無障礙休閒設施。現時公共空間及康樂設施雖有無障礙概念,但仍然會令輪椅人士造成不便,例如斜道太斜或太短、斜道邊緣不貼地面、公共遊樂場不適合輪椅使用者等。

ii)地區為本,設立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中心

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未能於全港推行,很多家長及殘疾人士需跨區使用服務,甚至於繁忙時段沒有服務,期望可按地區殘疾人士比例設立服務。

9.經濟支援措施

i) 關愛基金申請資格:

現行關愛基金申經濟審查門檻過高,無視家庭必須開支情況,令很多邊緣家庭無法得到支援。建議效法稅務安排,按扣減必須開支後的收入計算,或提高入息中位數要求至150%,讓更多有需要人士能受惠。

ii) 傷殘津貼制度及金額:

傷殘津貼申領需由醫生作醫療角度評估,令很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未能受惠,建議轉為以日常生活影響為評估準則。另外,不可逆轉的殘疾情況仍需要按時續期,不必要地增加行政成本,建議修改。極高護理需要人士的開支,即使是高額傷津亦不敷應用,期望增設第三層金額傷津,履行傷殘津貼設立原意。

iii) 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津貼:

復健器材及醫療消耗品所費不菲,現時非綜援人士一般難以符合各種基金申 請資格,建議增設相關津貼。



iv) 綜援制度:

嚴重殘疾人士醫療及特殊開支甚巨,綜援是其中一個有效的經濟支援措施,可惜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要求,往往變成促使家庭分離的原因,期望容許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領綜援。

v) 醫療券或非綜援醫療豁免:

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醫療開支相對較多,如能放寬非綜援醫療豁免申請資格,或發放醫療券,有助減少申領綜援個案。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,旨在爭取嚴重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;推廣及宣傳嚴重智障人士服務的需要,及支援嚴重智障人士家長。

如有查詢,可致電本會主席黎沛薇(95200955)